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EO WAI BOON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趙暉文)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北市○○區
○○路000巷0號

選任辯護人 來宇軒律師

林倩芸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4
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
下：

主 文

TEOW WAI B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所示
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T
EOW WAI BOON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被告之意
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02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04 （如附件）之記載外，另補充如下：

05 （一）事實部分：

06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而陸續交付款項予前來取
07 款之車手」之記載，應予補充為「而陸續交付款項予前來取
08 款之車手（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09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關於「向林佳儀出示並欲收取詐
10 欺款項」之記載，應予更正為「向林佳儀出示偽造之工作
11 證，佯稱為外務專員，欲收取投資款，並交付偽造之收據而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彭
13 皓均、林佳儀」。

14 （二）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林佳儀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
15 （見偵卷第66至7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
16 115年2月2日刑紋字第1156010388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29
17 至31頁）」、「本院115年4月10日勘驗照片（見本院卷第4
18 3、49至52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
19 院卷第74、82頁）。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2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3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4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5 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26 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
27 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28 （二）被告與「Happy Trip」、「SJ」、「小佳」、「育德昇
29 華」、「張友財」、「學海無涯」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
3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01 合犯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2 斷。

03 (四)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惟尚未獲得財物
04 即遭警查獲，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另被告於偵查中未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
06 錢未遂罪為自白，而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
07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
08 明。

09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獲，竟入境我
10 國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欲製造金流之斷點，
11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
12 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應嚴懲。
1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無前科之素行（見
14 法院前案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未生詐得財物之實
15 害結果、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3,600元，有和
16 解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復考量被告
17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8 婚、目前無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3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六)不予緩刑之說明：

21 被告及其辯護人固請求本院給予緩刑，惟本院審酌被告於案
22 發時已年滿41歲，且自承學歷為大學畢業，足見其非智識程
23 度不佳或欠缺社會歷練之人，仍漠視法律規定，擔任面交取
24 款車手之工作，足認其主觀上之法敵對意識非輕；又被告自
25 承除本案外，尚依指示向多名被害人收取款項等情（見偵卷
26 第17頁），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影響亦非微；並審酌就被告之
27 量刑已屬輕判，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於本院審理時始自
28 白犯罪等情，故認仍有對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從
29 而，依據卷內全部資料，被告之主客觀不法程度既非輕微，
30 且未見有何刑罰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對被告宣告緩
31 刑。

01 (七)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於114年10月26日以免簽方
02 式入境我國，預計停留天數為30日等情，有外人入出境資料
03 檢視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7頁），被告在臺期間犯本
04 案，所涉犯行侵害法益之情節亦非輕微，並經本院判處有期
05 徒刑以上之刑，且被告已無合法居留之權源，實不宜繼續居
06 留我國，故認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07 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08 驅逐出境。

09 四、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2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3 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文書上有偽
14 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文
15 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因屬未遂，又於本院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
17 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確
18 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至其餘扣案物，
19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件犯行有何關聯，而無從宣告沒收，附
20 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3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由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耀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本1本 (印有偽造之「安泰證券」、「彭皓均」印文各1枚，其中1張填載林佳儀之姓名)
2	偽造之「商業保密合約書」1疊 (印有偽造之「安泰證券」印文1枚)
3	偽造之「安泰證券外務專員鄭翰陽」工作證1張
4	「鄭翰陽」印泥及印章1組
5	GPS追蹤卡1張
6	SIM卡2張
7	IPHONE 13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480號

被 告 TEO WAI BOON (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EOW WAI BOON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趙暉文，下稱趙暉文) 與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Happy Trip」、通軟體signal暱稱「SJ」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如下犯罪行為：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化名「小佳」、「育德昇華」、「張友財」、「學海無涯」，並成立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向林佳儀佯稱可推薦股票投資獲利，致林佳儀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款項予前來取款之車手，嗣因林佳儀察覺受騙而報警，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承德二店」，面交新臺幣（下同）160萬元。趙暉文則受「SJ」指示擔任本次之面交車手，並先準備好偽造之「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印有「安泰證券」、「彭皓均」印文，其中1張填載林佳儀之姓名）、偽造之「商業保密合約書」（印有「安泰證券」印文）、偽造之「安泰證券外務專員鄭翰陽」工作證，準備得手款項後交付予「SJ」指定之人，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於當日上午10時6分許，趙暉文攜帶上開物品至約定交付地點，向林佳儀出示並欲收取詐欺款項；其餘埋伏警員見時機成熟，即逮捕趙暉文，因此詐欺、洗錢未能既遂。並扣得上開物品、「鄭翰陽」印泥及印章1組、iPhone 13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SIM卡2張、GPS追蹤卡，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佳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趙暉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趙暉文辯稱：我是在馬來西亞面試這份工作，面試官跟我說台灣投資還是有面交款項，我不知道這是詐騙云云。
2	告訴人林佳儀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佳儀遭詐欺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	被告以上開偽造之證件等物品，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扣押物品 照片	
----	----------------------------	--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5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罪嫌。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及本件犯罪造成之危害等
08 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

09 (二)被告與「Happy Trip」、「SJ」、「小佳」、「育德昇
10 華」、「張友財」、「學海無涯」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 間，就上開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犯嫌，有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此部分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1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15 (四)被告已著手於詐欺行為而不遂，屬未遂犯，請斟酌依刑法第
16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五)扣案之「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商業保密合
18 約書」、「安泰證券外務專員鄭翰陽」工作證、「鄭翰陽」
19 印泥及印章1組、iPhone 13手機1支、SIM卡2張、GPS追蹤卡
20 均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董 諭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鄭伊真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4 收或追徵。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